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44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供股结果暨向境外 附属公司其他股东发起强制性全面要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025年12月23日，新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8.HK，以下简称“中能控股”)宣布完成了供股计划，共计发行152,066,800股供股股份，供股价格为1.57港元/股，融资总规模约为2.39亿港元，以用作喀什北项目阿克莫木气田生产成本及管道运输费、新产能建设、现有措施及地热工程开支等。

● 公司通过境外附属公司佳能公司(以下简称“佳能公司”)等合计认购150,884,936股供股股份。本次供股结束后，佳能公司等合计持有中能控股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2.97%。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规则26.1条及第13条规定，公司拟通过佳能公司向中能控股其他股东发起强制性全面要约。本次强制性全面要约价格为1.57港元/股，预计所需金额最高约为港币3.91亿元，具体需求金额视乎能控股其他股东接受强制性全面要约的情况而定。

● 本次向中能控股其他股东发起全面要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需要中能控股履行境外相关的合规程序及境外监管机构的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25年8月14日，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能控股启动了资本重组及供股计划，拟在资本重组的基础上通过香港联交所，在按记录日期每持有2股股份发放1股供股股份为基准进行供股，融资总规模约为2.39亿港元，以用作喀什北项目阿克莫木气田生产成本及管道运输费、新产能建设、现有措施及地热工程开支等。2025年8月16日，公司同步披露了关于境外附属公司资本重组及供股的自愿性公告。

2025年12月23日，中能控股宣布共计发行152,066,800股供股股份，供股价格为1.57港元/股，融资总规模约为2.39亿港元。公司通过佳能公司等合计持有中能控股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2.97%。

根据香港证监会《收购守则》规则26.1条及第13条规定，当股东持比例达到或超过30%时，触发强制性全面要约责任。基于此，公司拟通过佳能公司向中能控股其他股东发起强制性全面要约，本次强制性全面要约价格为1.57港元/股，预计所需金额最高约为港币3.91亿元，具体需求金额视乎能控股其他股东接受强制性全面要约的情况而定。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能控股启动了资本重组及供股计划，拟在资本重组的基础上通过香港联交所，在按记录日期每持有2股股份发放1股供股股份为基准进行供股，融资总规模约为2.39亿港元，以用作喀什北项目阿克莫木气田生产成本及管道运输费、新产能建设、现有措施及地热工程开支等。2025年8月16日，公司同步披露了关于境外附属公司资本重组及供股的自愿性公告。

2025年12月23日，中能控股宣布共计发行152,066,800股供股股份，供股价格为1.57港元/股，融资总规模约为2.39亿港元。公司通过佳能公司等合计持有中能控股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2.97%。

根据香港证监会《收购守则》规则26.1条及第13条规定，当股东持比例达到或超过30%时，触发强制性全面要约责任。基于此，公司拟通过佳能公司向中能控股其他股东发起强制性全面要约，本次强制性全面要约价格为1.57港元/股，预计所需金额最高约为港币3.91亿元，具体需求金额视乎能控股其他股东接受强制性全面要约的情况而定。

(三)要约数量：向中能控股其他股东要约全部股份及可换股债券，具体视中能控股其他股东接受强制性全面要约的情况而定。

(四)支付期限：接受要约并填妥接纳表格当日起7个工作日内。

六、对本公司的影响

天然气作为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关键过境能源，在国家能源安全和低碳战略引领下，通过发起强制性全面要约，提高公司在清洁能源勘探开发领域的权益比例，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七、风险提示

本次向中能控股其他股东发起强制性全面要约，尚需中能控股履行境外相关的合规程序及境外监管机构的批准，最终增持中能控股的股权份额视中能控股其他股东接受强制性全面要约的情况而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45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2月23日，新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8.HK，以下简称“中能控股”)宣布完成了供股计划，共计发行152,066,800股供股股份，供股价格为1.57港元/股，融资总规模约为2.39亿港元，以用作喀什北项目阿克莫木气田生产成本及管道运输费、新产能建设、现有措施及地热工程开支等。

● 公司通过境外附属公司佳能公司(以下简称“佳能公司”)等合计认购150,884,936股供股股份。本次供股结束后，佳能公司等合计持有中能控股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2.97%。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规则26.1条及第13条规定，公司拟通过佳能公司向中能控股其他股东发起强制性全面要约。本次强制性全面要约价格为1.57港元/股，预计所需金额最高约为港币3.91亿元，具体需求金额视乎能控股其他股东接受强制性全面要约的情况而定。

● 本次向中能控股其他股东发起全面要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需要中能控股履行境外相关的合规程序及境外监管机构的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25年8月14日，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能控股启动了资本重组及供股计划，拟在资本重组的基础上通过香港联交所，在按记录日期每持有2股股份发放1股供股股份为基准进行供股，融资总规模约为2.39亿港元，以用作喀什北项目阿克莫木气田生产成本及管道运输费、新产能建设、现有措施及地热工程开支等。2025年8月16日，公司同步披露了关于境外附属公司资本重组及供股的自愿性公告。

2025年12月23日，中能控股宣布共计发行152,066,800股供股股份，供股价格为1.57港元/股，融资总规模约为2.39亿港元。公司通过佳能公司等合计持有中能控股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2.97%。

根据香港证监会《收购守则》规则26.1条及第13条规定，当股东持比例达到或超过30%时，触发强制性全面要约责任。基于此，公司拟通过佳能公司向中能控股其他股东发起强制性全面要约，本次强制性全面要约价格为1.57港元/股，预计所需金额最高约为港币3.91亿元，具体需求金额视乎能控股其他股东接受强制性全面要约的情况而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附属公司其他股东发起强制性全面要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同意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会同佳能公司等向中能控股其他股东发起强制性全面要约的相关事宜。

本次向中能控股其他股东发起全面要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需要中能控股履行境外相关的合规程序及境外监管机构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中能控股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8.HK，其他股东为英国沃邦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公众股东。其中，英国沃邦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能控股约10.19%的股份，其他公众股东持有中能控股约36.84%的股份。

英国沃邦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公众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CHINA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49241

成立日期:2001年4月4日

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吴国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44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港币千元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佳能有限公司	205,259,939	45.00%
柏能有限公司	36,375,000	7.97%
英属东岸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46,500,000	10.19%
其他公众股东	168,065,461	36.84%
总计	456,200,400	100%

注：

1) 桥龙有限公司为佳能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2) 英国沃邦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尚持有本公司总额为232,790,000港元之未偿还可换股债券，其可按现行每股6.72港元之换股价悉数转换为34,641,369股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港币千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5,585	2,276,535
负债总额	493,871	480,152
总资产	1,851,714	1,795,383
营业收入	118,833	300,101
净利润	9,792	26,710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	10,823	27,344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由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中汇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增资、减资情况:

2025年11月3日，中能控股完成了资本重组计划，包括股份合并、股本削减及股份分拆。资本重组的实施不涉及中能控股及其股东之间的资金交易或往来，不改变中能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不改变中能控股的财务状况，具体可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境外附属公司资本重组及供股的自愿性公告》。

2025年12月23日，中能控股宣布完成了供股计划，共计发行152,066,800股供股股份，供股价格为1.57港元/股，融资总规模约为2.39亿港元，已发行股份总数为304,133,600股增加至456,200,400股。

(二)阿克莫木气田

中能控股主要享有喀什北第一指定地区即阿克莫木气田的权益。阿克莫木气田探明天然气储量446亿方，并于2020年10月1日进入商业生产期，年设计产能11.1亿方。2024年，阿克莫木气田累计产油50.54亿方，累计外输天然气44.24亿方。该气田是为数不多的常规油气国际合作项目。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

要约价格:1.57港元/股。此价格系参考中能控股供股价格、近期股票市价，并结合中能控股情况，参考当前市场价格确定。

(二)定价对比

本次向中能控股其他股东发起强制性全面要约价格，较于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股东应占每股净资产约0.89港元折让约73.34%，较于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股东应占每股净资产约0.69港元折让约74.22%，较最近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1.44港元溢价约9.03%，较最近交易日(含该日)前五个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1.38港元溢价约13.96%，较最近交易日(含该日)前六十个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1.37港元溢价约14.81%。

综合考虑中能控股的股价、近期股票市价，并结合中能控股情况，参考当前市场价格确定要约价格1.57港元/股，与中能控股供股价格一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将由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佳能公司作为要约人向中能控股其他股东发起强制性全面要约，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一)要约人:佳能公司，为公司境外附属公司。

(二)要约价格:1.57港元/股。

六、交易的定价情况

2025年12月23日，中能控股宣布完成了供股计划，共计发行152,066,800股供股股份，供股价格为1.57港元/股，融资总规模约为2.39亿港元，已发行股份总数为304,133,600股增加至456,200,400股。

(二)阿克莫木气田

中能控股主要享有喀什北第一指定地区即阿克莫木气田的权益。阿克莫木气田探明天然气储量446亿方，并于2020年10月1日进入商业生产期，年设计产能11.1亿方。2024年，阿克莫木气田累计产油50.54亿方，累计外输天然气44.24亿方。该气田是为数不多的常规油气国际合作项目。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

要约价格:1.57港元/股。此价格系参考中能控股供股价格、近期股票市价，并结合中能控股情况，参考当前市场价格确定。

(二)定价对比

本次向中能控股其他股东发起强制性全面要约价格，较于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股东应占每股净资产约0.89港元折让约73.34%，较于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股东应占每股净资产约0.69港元折让约74.22%，较最近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1.44港元溢价约9.03%，较最近交易日(含该日)前五个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1.38港元溢价约13.96%，较最近交易日(含该日)前六十个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1.37港元溢价约14.81%。

综合考虑中能控股的股价、近期股票市价，并结合中能控股情况，参考当前市场价格确定要约价格1.57港元/股，与中能控股供股价格一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将由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佳能公司作为要约人向中能控股其他股东发起强制性全面要约，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一)要约人:佳能公司，为公司境外附属公司。

(二)要约价格:1.57港元/股。